

合同编号：

课题委托协议

项 目 名 称：潼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委托方（甲方）：潼关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4日

签订地点：潼关县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 - 2026年4月



填写说明

一、本协议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课题咨询研究所订立的协议。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协议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协议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协议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课题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潼关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 所 地：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人民政府大院四楼

法定代表人：陈华

项目负责人：徐井涛

项目联系人：柴宁磊

联系方式：13525208023

通讯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人民政府大院四楼

电 话：0913-3822150 传 真：0913-3822150

电子信箱：tgxjfbgs@163.com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程宁博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04450510704

项目负责人：王建康

项目联系人：谈润卿

联系方式：1592956797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177 号

电 话：029-85260723 传 真：029-85254196

电子信箱：47821028@qq.com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潼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



年规划纲要》编制，并支付规划研究工作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研究的内容和成果：

1.研究内容：①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潼关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效；②研究分析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和我国宏观政策走势给潼关带来的机遇和挑战；③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潼关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战略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

2.研究成果：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潼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成果，并确保其内容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研究要求。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本协议项目的研究工作，尽快形成《潼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配合甲方修改完善，通过审议并印发。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为：

1.规划研究工作经费总额为：398000 元人民币（含税价），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2.规划研究工作经费由甲方分2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1194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送审稿，经甲方正式印发《规划纲要》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即 2786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32 号

账号： 129904450510704

3.本协议签订后，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合同款后，乙方须尽快启动编制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协作义务

1.甲方提供的资料：项目相关背景材料和基础材料（以乙方提供清单为准）。

2.乙方尽快提供符合实际的《潼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中工作经费支付方式及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第五条： 研究成果的验收

1.乙方提交《规划纲要》（送审稿）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会议。评审标准包括以下内容：（一）成果内容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约约定的要求；（二）结构完整，数据翔实，分析深入，对策建议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三）文本格式规范，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规范性要求。

2.评审未通过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及修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应在收到修改稿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3.评审通过的，甲方出具书面评审合格证明，并按照第三条第2款第（2）项约定支付工作经费尾款。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只限甲方使用。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项目协调和组织的人员。

3.泄密责任：赔偿因甲方人员泄密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研究成果和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协议后应将有关资料原件还给甲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

3.保密期限：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之日起，至乙方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全部返还甲方之日止。

4.泄密责任：赔偿因乙方人员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提出新的要求。

2.乙方提出新的建议。

第八条：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的形式为：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甲方指定的签收人：柴宁磊。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经甲方提出意见后仍未纠正的，应当根据违约情况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研究经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延期支付协议研究费用两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根据实际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侵权的情况，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双方确定：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纲要文本、数据、图表、研究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单独享有。

3.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进行任何商业宣传，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后果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柴宁磊（电话：13525208023 邮箱：tgxfjfbgs@163.com）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谈润卿（电话：15929567979 邮箱：47821028@qq.com）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研究的沟通、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



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潼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签订本协议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上述材料作为本协议签订依据，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上述材料内容执行。

第十五条：本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在 西安、潼关履行，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p>潼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p>	<p>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盖章)</p>
<p>法人：陈华</p>	<p>法人：程宇博</p>
<p>被授权人：徐井涛</p>	<p>被授权人：王建康</p>
<p>电话：</p>	<p>电话：15114809770</p>
	<p>开户行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户：129904450510704</p>
<p>时间： 年 月 日</p>	<p>时间： 年 月 日</p>

